

#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公告

113 年 2 月 26 日

主旨：有關本校受理學生申請 113 學年度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彈性選系一案，詳如說明事項，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130013374 號函辦理。(附件 1)

二、本校辦理就學配套彈性選系方案之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9 日止，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參與旨揭方案且已辦理本校保留入學或休學者。

(三)申請資格：110 年度三年期程與 111 年度二年期程參與方案學生至 113 年 9 月 16 日止，2 年計畫至少累計 600 日以上、3 年計畫至少累計 900 日以上。經獲准彈性選系屆時如不符合參加就學配套資格者，則須回原錄取學系就讀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

1、彈性選系申請書：填寫本校「青年教育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彈性選系」申請書(附件 2)。

2、書審資料：填寫『職場或學習及國際體驗資歷之體驗學習報告書』(如附件 3)。(表件亦可至教育部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區」下載，路徑：<https://www.edu.tw/1013/資料下載/體驗學習報告書>)。

(五)申請志願數：

1、所填志願系組以原所屬學制為限(日間部與進修部不得跨部)，每生得填 1 至 3 個志願系，並註記志願序。

2、如申請 2 系以上，請分別填寫申請書及提供備審資料，依其志願優先順序核准轉系。

3、依據教育部函示，同學彈性選系申請時，務必依其體驗領域及未來擬轉院系組具備關聯性。

(六)繳交方式：

1、電子郵件：將本校彈性選系申請書(須親筆簽名)、書審資料等電子掃描後電子郵件傳送至：registrar@ntub.edu.tw；信件主旨請註明『彈性選系申請資料』。

2、紙本郵寄：將本校彈性選系申請書(須親筆簽名)、書審資料等，寄至 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江組長收。(郵戳為憑)

(七)審查方式：

1、書審：職場或學習及國際體驗資歷之體驗報告書為主。

2、面試：如須面試，則由各系另行通知。

(八)結果公告：113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五)。一經核准之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，並應於 113 學年度註冊入學。

三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江組長(02-23226036)。

